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春农农〔2025〕258号

关于印发《阳春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41号）文件，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阳春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阳春市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阳春市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规范实施，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41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5〕6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目的，以标杆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为重点，通过支持选育一批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引领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服务带动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二、支持对象

支持纳入省标杆农民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入围名单，且纳

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和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培育。其中已列入阳春市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补助对象不纳入本次培育范围。具体支持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的，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成

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进行亮码。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 60%。家庭农场通过雇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支持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标杆农民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的资金，主要采取“先建后补”的支持方式，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二）支持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三）支持标准。对纳入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每个分别按 10 万元、5 万元予以支持，共 45 万元，其中合作社培育（30 万元）、家庭农场培育（15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从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出。

四、绩效目标

（一）数量指标：完成支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3 个，支持标杆家庭农场数量 3 个。

（二）质量指标：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得到改善。

五、项目评选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申报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筛选出符合条件的 3 个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3 个标杆家庭农场项目名单，提交局党组会讨论研究，确定支持对象，并报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六、项目实施

（一）获得批准的项目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时间节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

（二）获得批准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组织施工。项

项目实施全程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全程留取影像资料，作为验收的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资金设专账核算，完整反映项目建设和投资完成情况。

（三）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应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并申请验收，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可适当延后。

七、项目验收

（一）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完善项目建设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项目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第三方评审报告。

（二）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人员对实施方案进行实地核查，对项目进行验收，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且各项工程质量、设备购置安装等达到项目要求，确认为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在评估验收中发现申报主体有弄虚作假，私自变更申报项目内容的取消补助资格并作严肃处理。

（四）项目验收合格的，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提出报账申请。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报账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取消财政补助资金。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加强项目监督管理，负责做好实施主体范围确定、补助项目筛选、实施过程督导，

并不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开展调度，指导承担项目主体及时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至市农业农村局。

（二）加强资金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对项目内容、补助对象、补助金额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加强资金监管，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内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原则上同一项目不对同一经营主体进行重复奖补。

（三）强化绩效考评。建立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填报绩效完成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阳江市农业农村局。积极配合上级农业农村厅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项目情况调度和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申报指南

申报指南 1: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实施单位_____

项目申报日期_____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一）

1、项目名称	
2、总投资（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补助（万元）	
3 项 目 概 况	
4 投 资 必 要 性	
5 市 场 分 析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二）

6 建 设 方 案			
7 财 政 补 助 资 金 支 持 环 节			
8 投 资 构 成	项目实施内容	金 额（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万元）
	合 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三）

9 效 益 分 析	示范带动作用	
	生态环境影响	
	销售收入利润	
10 项 目 单 位 责 任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所在乡镇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指南 2: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2025 年实施的_____项目,是我单位自愿申报、自主建设,投入资金总额____万元,于 2025 年__月__日开工,至 2025 年__月__日建设完成,并按相关财务规定规范入账;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和修改;没有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和重复报账等违反财政资金使用规定行为。

如有不实情况,本单位将主动放弃相应资金支持,并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同时在 3 年内都不再申报相关项目。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2025 年 月 日